限重症個案使用

澎湖縣離島地區居民轉診就醫交通費補助申請表

◎請檢附病患下列文件：

☐具票價之電子機票或購票證明＋登機證明

☐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兒童-戶口名簿影本)

☐醫院收據影本(必要時提供)

☐郵政儲戶存摺影本 ＊各縣市「新制評鑑優等以上區域級醫院名稱」及「備註說明事項」內容詳閱背頁。

◎重大傷病患者請加附：

☐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或重大傷病卡影本

❑癌症病患另附:當次預約回診單或網路掛號單

病患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性　　別	☐ 男　☐ 女	出生日期	年　月　日
居住地址	市　市鄉鎮　里　巷　號 縣　區　村　路（街）　弄　樓		
◎轉出院所		◎轉出院所戳　章	
◎轉出科別		◎轉出日期	年　月　日
◎診斷病名	請以中文填寫		
◎轉出院所醫師戳章			
◎轉入院所		◎轉入院所戳　章	
◎轉入科別		◎門診或出院日期	年　月　日
◎診斷病名	請以中文填寫		
◎轉入院所醫師戳章			
◎轉入院所醫療處置	☐ 門診　☐ 住院　☐ 化療　☐ 電療　☐ 心導管		
審核未過原因		澎湖縣政府	高　醫：0975-358-093

◎病　患 聯絡電話	市內： 手機：	設置四處醫療服務窗口連絡電話	高雄長庚：0972-981-678 台北三總：0972-275-001 高雄榮總：0975-581-398

＊有◎記號欄請務必填寫齊全。

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關心您。 洽詢電話：（06）9272162 轉 216 或 307

地　區	醫　院　名　稱
【北區】 台 北 市 新 北 市 桃 園 縣 基 隆 市 新 竹 市 新 竹 縣	台大及新竹分院、台北榮總、三軍總醫院、馬偕及(淡水、新竹分院)、新光醫院、國泰醫院、汐止國泰綜合醫院、萬芳醫院、台北長庚、北醫、基隆長庚、振興醫院、國軍松山醫院、和信醫院、恩主公醫院、雙和醫院、亞東紀念醫院、耕莘醫院、署立台北醫院、林口長庚、署桃及署桃療養院、壢新醫院、桃園榮民醫院、聖保祿修女會醫院、東元綜合醫院、慈濟台北分院、台北市立聯合醫院及(陽明、忠孝、中興、仁愛、和平婦幼及婦幼、林森、松德)院區、馬偕新竹分院、署立基隆醫院、臺安醫院、國軍桃園總醫院、國軍北投醫院、敏盛綜合醫院、署立八里療養院、新竹市立聯合醫院及板橋院區、
【中區】 台 中 市 台 中 縣 苗 栗 縣 彰 化 縣 雲 林 縣 南 投 縣 嘉 義 縣	台中榮總、中國醫藥學院、彰基及中華路院區、彰基二林及雲林分院、署立苗栗醫院、澄清綜合醫院及中港分院、署立台中醫院、林新醫院、中山附設醫院、光田綜合醫院、童綜合醫院、署立豐原醫院、秀傳及彰濱秀傳醫院、若瑟醫院、國軍台中總醫院、慈濟台中分院、埔基、為恭醫院及東興院區、署立彰化醫院、嘉義長庚、大里仁愛醫院、大甲李綜合醫院、台大雲林分院、署立草屯療養院
【南區】 台 南 市 台 南 縣 高 雄 市 高 雄 縣 嘉 義 市 嘉 義 縣 屏 東 縣	成大醫學院、奇美醫院、高雄榮總、高醫、高雄長庚、嘉義長庚、聖馬爾定醫院、嘉義榮民醫院、署嘉、嘉基、慈濟大林分院、台南市立醫院、署立台南醫院、郭綜合醫院、阮綜合醫院、小港醫院、國軍左營醫院、高雄市立聯合醫院、義大、安泰醫院、屏基、署立屏東醫院、聖功醫院、新樓醫院及麻豆分院、高雄市立民生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院、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、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、高雄市立大同醫院、寶建醫院
【東區】 宜 蘭 縣(市) 花 蓮 縣 台 東 縣	慈濟綜合醫院、羅東博愛醫院、門諾醫院、馬偕台東分院、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、羅東聖母醫院、國軍花蓮總院附設民診處

◎備註：

1. 設籍本縣之一般嚴重傷病患一年申請**4次**為限(送件申請日以該年度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計算)。另持有重大傷病卡（符合該重大傷病卡上之疾病）不限次數（每次申請需檢附重大傷病卡或核定審查通知書影本）。
2. 年滿**65歲**以上、未滿**18歲**之病患**(陪同人需年滿18歲以上)**及有**重大傷病卡之癌症（陪同人需年滿12歲以上）**患者，可補助陪同家屬1人（請檢附與病患同班次之來回機票、親屬證明：身份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）。
3. 於**開立本申請表起3個月內**，備具票價之來回機（船）票、身分證影本及**郵政儲戶存摺影本、醫院收據影本等**，送至戶籍地之衛生所、衛生局審查核銷。
4. 戶籍不在本縣服役之現役軍人依搭乘之班機（船）交通費補助2分之1。

5. 新制評鑑優等以上區域級醫院，查詢網址：http://www.doh.gov.tw/CHT2006/DM/DM2_p01.aspx?class_no=472&now_fod_list_no=11244&level_no=3&doc_no=75595

□一張申請表僅限申請來回一趟次。□不受理郵寄方式申請。101.12.01 修正